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403,242,746.06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403,242,746.06 元，存货调整减少 948,944,297.13 元，合同资产调整增加 948,944,297.13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228,792,878.38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228,792,878.38 元。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